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熊慧： \_\_\_\_\_

晏永义： \_\_\_\_\_

李贵忠： \_\_\_\_\_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